

# 关于2016年县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6年，县级结合上级补助共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7603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6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7294万元，其中：

- （一） 返还性收入309万元；
- （二） 体制补助726万元；
- （三）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231万元；
- （四）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6614万元；
- （五）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10828万元；
- （六）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986万元；
- （七） 省以下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130万元；
- （八） 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3661万元；
- （九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809万元。

## 二、对乡镇税收返还

2016年县对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税收返还309万元，其中：企业所得税返还617万元，个人所得税返还502万元，营业税返还87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-1680万元。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